关于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工作标准

为进一步落实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，规范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管理，助推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制定本工作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文所称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，是指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被北京市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取消北京建筑市场投标资格。

二、投标人投标资格登记环节，潜在投标人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进入正选名单的，应当取消其投标资格，并须由招标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从候选名单中递补。

三、开标环节，投标人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，应在开标记录中如实记录，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处置。

四、本工作标准自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

 2019年8月28日